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鄂州市监列严 (2024) 第 55003 号

当事人: 吴小于

身份证号码: 513030******4916

住址:四川省渠县渠江镇党校社区榨油厂家属院3楼

本局收到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[(2023)鄂0703刑初281号],你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,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,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,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。期满一年后,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鄂州

市华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 依据,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)